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18 年第 5 期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制定修改速览	41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4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

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

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制定修改速览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在我国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多年来与时俱进、几经修订，如今已经是第四代“升级版”。那么，“历代版本”有哪些重要内容和特点，我们一起进行简要回顾。

1997 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

早在 1997 年 2 月，中央就曾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 172 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2003 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这一版的《条例》共 178 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

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015 年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党的十八大之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推进，原有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

并且，对于什么是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过去我们没有清楚具体的界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所以出现失之于宽的现象。2015 年版《条例》实现纪法分开，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把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要求中，使违纪者不能再心存侥幸。

修订后的《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从原来的 3 编、15 章、178 条、24000 余字缩减为 3 编、11 章、133 条、17000 余字。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

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 年版：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看新《条例》的特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所以根据新形势修订《条例》势在必行。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 142 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 11 条，修改 65 条，整合了 2 条。修订后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 “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 27 至 30 条、第 33 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来源：共产党员网）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刘少奇

同志们：

我要讲的，是共产党员的修养问题。现在来讲讲这个问题，对于党的建设和巩固，不是没有益处的。

一、共产党员为什么要进行修养

共产党员为什么要进行修养呢？

人们为了要生活，就必须和自然界进行斗争，利用自然界来生产物质资料。人们的物质生产，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所以，人们在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进行生产的时候，都要建立一定的生产关系。人类在和自然界的不断斗争中，不断地改造自然界，同时也不断地改造着人类自己，改造着人们彼此间的关系。人们的本身，人们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等，都是在社会的人们和自然界的长年斗争中不断地改造和进步的。在古代，人们的生活样式、社会组织、思想意识等，和现代人们的都不同；而在将来，人们的生活样式、社会组织、思想意识等，又会和现代人们的不同。

人类本身，人类社会，是一种历史发展的过程。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了一定的历史阶段，就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作为一定阶级的人而存在，都在一定的阶

级斗争的条件下生活，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人们的思想意识，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在这些不同地佼、不同利益、不同思想意识的阶级之间，进行着不断的阶级斗争。这样，人们不但在和自然界的斗争中，而且在社会阶级的斗争中，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同时也改造着人们自己。

马克思、恩格斯说“无论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地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应该自觉地去经受长期的社会革命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中改造社会，改造自己。

所以，我们应该把自己看作是需要而且可能改造的。不要把自己看作是不变的、完美的、神圣的，不需要改造的、不可能改造的。我们提出在社会斗争中改造自己的任务，这不是侮辱自己，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进步，就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

我们共产党员，是近代历史上最先进的革命者，是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现代担当者和推动者。共产党员是在不断同反革命的斗争中去改造社会，改造世界，同时改造自己的。

我们说，共产党员要在同反革命进行各方面的斗争中来改造自己，这就是说，要在这种斗争中求得自己的进步，提高自己革命的品质和能力。由一个幼稚的革命者，变成一个成熟的、老练的、能够“运用自如”地掌握革命规律的革命家，要经过一个很长的革命的锻炼和修养的过程，一个长期改造的过程。一个比较幼稚的革命者，由于他：（一）是从旧社会中生长教养出来的，他总带有旧社会中各种思想意识（包括成见、旧习惯、旧传统）的残余；（二）没有经过长期的革命的实践；因此，他还不能真正深刻地认识敌人，认识自己，认识社会发展和革命斗争的规律性。要改变这种情形，他除开要学习历史上的革命经验（前人的实践）而外，还必须亲自参加到当时的革命的实践中去，在革命的实践中，在同各种反革命进行斗争中，发挥主观的能动性，加紧学习和修养。只有这样，他才能够逐渐深刻地体验和认识社会发展和革命斗争的规律性，才能真正深刻地认识敌人和自己，才能发现自己原来不正确的思想、习惯、成见，加以改正，从而提高自己的觉悟，培养革命的品质，改善革命的方法等。

所以，革命者要改造和提高自己，必须参加革命的实践，绝不能离开革命的实践；同时，也离不开自己在实践中的主观努力，离不开在实践中的自我修养和学习。如果没有这后一方面，革命者要求得自己的进步，仍然是不可能的。

比如说吧，几个共产党员一起去参加某种群众的革命斗争，在大体一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去参加革命实践，这种革命斗争对于

这些党员所起的影响，可能完全不是一样的。有的党员进步得很快，甚至原来较落后的赶在前面去了；有的党员进步得很慢；有的党员甚至在斗争中动摇起来，革命的实践对于他没有起前进的影响，他在革命的实践中落后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又比如，我们共产党员中有许多人是经过万里长征的，这对于他们是一次严重的锻炼，其中的绝大多数党员都得到了很大的进步。然而长征对于个别党员的影响却是相反的，他们经过长征之后，对这样的艰苦奋斗害怕起来了，有的甚至企图退却和逃跑，后来他们果然在外界的引诱下从革命队伍中逃跑了。许多党员同在一起长征，而影响和结果却是这样的不相同。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这种种现象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来，是社会阶级斗争在革命队伍中的反映。我们的党员由于原来的社会出身不同，所受的社会影响不同，因而就有不同的品质。他们对待革命实践各有不同的态度、立场和认识，所以，在革命实践中各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就在你们学校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情形。你们在学校中受着同样的教育和训练，然而由于你们各有不同的品质，不同的经验，不同的主观努力和修养，因而你们就可能获得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果。因此，革命者在革命斗争中的主观努力和修养，对于改造和提高革命者自己，是完全必需的，决不可少的。

无论是参加革命不久的共产党员，或者是参加革命很久的共产党员，要变成很好的政治上成熟的革命家，都必须经过长期

革命斗争的锻炼，必须在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中，在各种艰难困苦境遇中，去锻炼自己，总结实践的经验，加紧自己的修养，提高自己的思想能力，不要使自己失去对于新事物的知觉，这样才能使自己变成品质优良、政治坚强的革命家。

孔子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这个封建思想家在这里所说的是他自己修养的过程，他并不承认自己是天生的“圣人”。

另一个封建思想家孟子也说过，在历史上担当“大任”起过作用的人物，都经过一个艰苦的锻炼过程，这就是“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共产党员是要担负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改造世界的“大任”的，所以更必须注意在革命斗争中的锻炼和修养。

我们共产党员的修养，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所必需有的修养。我们的修养不能脱离革命的实践，不能脱离广大劳动群众的、特别是无产阶级群众的实际革命运动。

毛泽东同志说“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

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我们的党员，不但要在艰苦的、困难的以至失败的革命实践中来锻炼自己，加紧自己的修养，而且要在顺利的、成功的、胜利的革命实践中来锻炼自己，加紧自己的修养。有些党员受不起成功和胜利的鼓励，在胜利中昏头昏脑，因而放肆、骄傲、官僚化，以至动摇、腐化和堕落，完全失去他原有的革命性。这在我们共产党员中，是个别的常见的事。党内这种现象的存在，应该引起我们党员严重的警惕。

在无产阶级革命家出现以前，历代的革命者，一到他们进行的事业得到胜利和成功以后，少有不腐化、不堕落的。他们失去了原有的革命性，成为革命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物。在中国近百年的历史中，或者说得更近些，在近五十年的历史中，我们看到许多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革命者，在得到了某些成就，爬上了当权的位置以后，就腐化堕落下去。这是由历代革命者的阶级基础所决定的，由过去革命的性质所决定的。在俄国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世界历史上的一切革命，结果总是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由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所代替。所以，历代的革命者，在他们成为统治阶级以后，就失去他们的革命性，反转头来压迫被剥削的群众，这是一种必然的规律。

然而，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对于我们共产党来说，无论如何决不能是这样。无产阶级革命是消灭一切剥削、一切压迫、一切阶级的革命。共产党所代表的是被剥削而不剥削别人的无产

阶级，它能够使革命进行到底，从人类社会中最后消灭一切剥削，清除一切腐化、堕落的现象。它能够建立有严格组织纪律的党，建立又有集中又有民主的国家机关，经过这样的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来和一切腐化、堕落的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不断地从党内和国家机关中清洗那些已经腐化、堕落的分子（不管这种分子是作了多大的“官”），而保持党和国家机关的纯洁。无产阶级革命的这一特点，无产阶级革命党的这一特点，是历代革命和历代革命党所没有的，而且也不能有的。我们的党员必须清楚了解这一特点，特别注意在革命胜利和成功的时候，在群众对自己的信仰和拥护不断提高的时候，更要提高警惕，更要加紧自己的无产阶级意识的修养，始终保持自己纯洁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品质，而不蹈历代革命者在成功时的覆辙。

革命实践的锻炼和修养，无产阶级意识的锻炼和修养，对于每一个党员都是重要的，而在取得政权以后更为重要。我们共产党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中国社会中产生的。每个党员都是从中国社会中来的，并且今天还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中，还经常和这个社会一切不好的东西接触。不论是无产阶级或是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党员，不论是老党员或是新党员，他们会或多或少地带有旧社会的思想意识和习惯，这是不奇怪的。为了保持我们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的纯洁，提高我们的革命品质和工作能力，每个党员都必须从各方面加强自己的锻炼和修养。

上面讲的就是共产党员为什么要进行修养的缘故。下面我再讲共产党员修养的标准。

二、做马克思和列宁的好学生

按照党章的规定，只要承认党纲、党章，交纳党费，并且在党的一个组织内担负一定工作的人，就可成为党员。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不能成为共产党的党员。但是，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不应该只是做一个起码的够格的党员，而应该按照党章的规定力求进步，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把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一生的言行、事业和品质，作为我们锻炼和修养的模范。

恩格斯在论到马克思的时候说：“因为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斗争是他得心应手的事情。而他进行斗争的热烈、顽强和卓有成效，是很少见的。”又说“我们之中没有一个人象马克思那样高瞻远瞩；在应当迅速行动的时刻，他总是作出正确的决定，并立即打中要害。

斯大林在论到我们应该学习列宁的榜样的时候，曾经说：“要记住，要爱戴，要学习我们的导师，我们的领袖伊里奇。要照伊里奇那样去反对、去战胜国内外的敌人。要照伊里奇那样去建设

新生活、新风俗和新文化。在工作中决不要拒绝做小事情，因为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积成的，——这是伊里奇的重要遗训之一。”

斯大林又说：“选民，人民，应当要求自己的代表始终胜任自己的任务；要求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不堕落为政治上的庸人；要求他们始终不愧为列宁式的政治活动家；要求他们成为象列宁那样的明朗和确定的活动家；要求他们象列宁那样在战斗中无所畏惧和对人民的敌人毫不留情；要求他们在事情开始复杂化、在地平线上出现某种危险的时候，毫不惊慌失措，毫无任何类似惊慌失措的迹象，要求他们也象列宁那样没有任何类似惊慌失措的迹象；要求他们在解决复杂问题、需要全面地确定方针、全面地考虑事情的正反方面的时候，也能够象列宁那样英明和从容；要求他们也象列宁那样诚实和正直；要求他们象列宁那样热爱自己的人民。”

这就是恩格斯对马克思，斯大林对列宁的简要描述。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就是要这样去学习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和品质，做马克思和列宁的好学生。

有人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那样伟大的天才革命家的思想和品质，是学习不到的，要把自己的思想和品质提高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思想和品质那样的高度，也是不可能的。他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看成是天生的神秘的人物。这种说法和看法对不对呢？我想是不对的。

我们普通的同志，今天诚然远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那样高的天才，那样渊博的科学知识，我们大多数的同志在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方面不能达到他们那样高深和渊博。但是，我们同志只要真正有决心，真正自觉地始终站在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岗位，真正具有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并且始终不脱离当前无产阶级和一切劳动群众的伟大而深刻的革命运动，努力学习、锻炼和修养后，那末，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在工作和斗争中培养马克思和列宁那样的作风，不断提高自己的革命品质，成为马克思、列宁式的政治家，这是完全可能的。

《孟子》上有这样一句话：“人皆可以为尧舜”，我看这句话说得不错。每个共产党员，都应该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努力锻炼，认真修养，尽可能地逐步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品质，不应该望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那样伟大的革命家的思想和品质，认为高不可攀，就自暴自弃，畏葸不前。如果这样，那就会变成“政治上的庸人”不可雕的“朽木”。

当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品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应该采取正确的态度。否则，是学习不好的，是学习不到的。事实上，在我们的队伍中，对于这种学习，是有几种不同的人采取几种不同的态度的。

有一种人学习马克思、列宁，不能学习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本质，只是肤浅地学习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他们虽然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但是，不能把这些书籍中的马克思列宁

主义的原理和结论当作行动的指南，运用到活生生的具体实际问题上去。他们以背诵个别的原理和结论而自满，甚至以“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自居，然而他们决不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们的活动方法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完全相反的。

这一种人在中国共产党内曾经是不不少的。在过去某一时期内，某些教条主义的代表人，就比上述的情形更坏。这种人根本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只是胡诌一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术语，自以为是“中国的马克思、列宁”，装作马克思、列宁的姿态在党内出现，并且毫不知耻地要求我们的党员象尊重马克思、列宁那样去尊重他，拥护他为“领袖”，报答他以忠心和热情。他也可以不待别人推举，径自封为“领袖”，自己爬到负责的位置上，家长式地在党内发号施令，企图教训我们党，责骂党内的一切，任意打击、处罚和摆布我们的党员。这种人不是真心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真心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斗争，而是党内的投机分子，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蠹贼。这种人在党内，终归要被党员群众所反对、揭穿和抛弃，是无疑问的。我们的党员也果然抛弃了他们。然而我们是否能够完全自信地说，在我们党内就从此不会再有这种人了呢？我们还不能这样说。

另一种人就完全和前一种人相反。他们首先把自己看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学生，他们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和实质。他们仰望这些创始人的伟大人格和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品质，而在革命斗争中认

真地去进行自我修养，去检查自己处事、处人、处己是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他们熟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同时又着重调查和分析活生生的现实，研究自己所处的时代和本国无产阶级所处的各方面情势的特点，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他们不以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和结论为满足，而要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坚定立场上，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身体力行，活泼地去指导一切的革命斗争，改造现实，同时改造他们自己。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受着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都是为着无产阶级事业的胜利，民族的和人类的解放，共产主义的成功，而没有其他。

只有这种人的态度，才是正确的态度。用这种态度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品质，才能使自己成为马克思列宁式的、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革命家。

真正刻苦修养，忠实做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学生的人，他所特别注意的，是要象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那样，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解决无产阶级所领导的革命运动中的各种问题。除此以外，他绝不计较自己在党内地位和声誉的高低，绝不以马克思、列宁自居，绝不要求人家或幻想人家象尊重马克思、列宁那样去尊重他，他认为自己没有这样的权利。然而，正因为他这样做，正因为他革命斗争中始终是正直忠诚，英勇坚定，并且表现了卓越的能力，他就能受到党员群众自觉的尊重和拥护。我们要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创始人作为我们的模范来学习，要做他们一个最忠实的最好的学生，当然是不容易的。但是，只要我们有为共产主义事业而艰苦奋斗的坚强意志和决心，在伟大群众革命斗争中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善于总结经验，进行各方面的锻炼和修养，终身为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我们是可以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最忠实、最好的学生的。

三、共产党员的修养和群众的革命实践

我们要做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最忠实、最好的学生，就需要在无产阶级和一切群众的长期而伟大的革命斗争中进行各方面的修养，要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修养，要有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和处理各种问题的修养；要有无产阶级的革命战略、战术的修养；要有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的修养；要有坚持党内团结、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遵守纪律的修养；要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的修养；要有善于联系群众的修养，以及各种科学知识的修养等。我们都是共产党员，所以我们大家都无例外地需要进行上述各方面的修养。但是，由于我们党员的政治觉悟、斗争经验、工作岗位、文化程度、社会活动的条件，都各不相同，所以，各个同志需要特别注意修养或者着重注意修养的方面，也就会各有差别。

在中国古时，曾子说过“吾日三省吾身”，这是说自我反省的问题。《诗经》上有这样著名的话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这是说朋友之间要互相帮助，互相批评。这一切都说明，一个人

要求得进步，就必须下苦功夫，郑重其事地去进行自我修养。但是，古代许多人的所谓修养，大都是唯心的、形式的、抽象的、脱离社会实践的东西。他们片面夸大主观的作用，以为只要保持他们抽象的“善良之心”，就可以改变现实，改变社会和改变自己。这当然是虚妄的。我们不能这样去修养。我们是革命的唯物主义者，我们的修养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

对于我们最重要的，是无论怎样都不能脱离当前的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而是必须结合这种斗争去总结、学习和运用历史上的革命经验。这就是说，要在革命的实践中修养和锻炼，而这种修养和锻炼的唯一目的又是为了人民，为了革命的实践。这就是说，我们要虚心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高贵的无产阶级的品质，并且运用到自己的实践中去，运用到自己的生活、言论、行动和工作中去，不断地改正、清洗自己思想意识中的一切与此相反的东西，增强自己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意识和品质。这就是说，我们要虚心地倾听同志们和群众的意见和批评，仔细地研究生活中、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细心地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且根据这些去检验自己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了解是否正确，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是否正确，去检查自己的缺点错误而加以纠正，去改进自己的工作。同时，我们要根据新的经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哪些个别结论，在哪些个别方面，需要加以充实、丰富和发展。

总之，我们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具体的革命实践相结合。

这应该是我们共产党员修养的方法。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方法，和其他唯心主义的脱离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的修养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为了坚持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方法，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彻底肃清旧社会在教育和学习中遗留给我们的最大祸害之一——理论和实际的脱离。在旧社会中，有许多人在受教育和学习的时候，认为他们所学的是并不需要照着去做的，甚至认为是不可能照着去做的，他们尽管满篇满口的仁义道德，然而实际上却是彻头彻尾的男盗女娼。国民党反动派尽管熟读“三民主义”，背诵孙中山的“总理遗嘱”，然而实际上却横征暴敛，贪污杀戮，压迫民众，反对“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甚至去和民族的敌人妥协，投降敌人。有一个老秀才亲自对我说：孔子说的话只有两句他能做到，那就是“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其余的他都做不到，而且从来也没有准备去做。既然这样，他们还要去办教育，还要去学习那些所谓“圣贤之道”干什么呢？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升官发财，用这些“圣贤之道”去压迫被剥削者，用满口仁义道德去欺骗人民。这就是旧社会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对于他们所“崇拜”的圣贤的态度。当然，我们共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我国历史上的一切优秀遗产，完全不能采取这种态度。我们学到的，就必须做到。我们无产阶级革命家忠诚纯洁，

不能欺骗自己，不能欺骗人民，也不能欺骗古人。这是我们共产党员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优点。

旧社会的这种遗毒，难道就完全不会影响我们吗？会有影响的！在你们同学中，固然没有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为了去升官发财，去压迫被剥削者。然而在你们中难道就没有这样想的人了吗？就是说：他们的思想、言论、行动和生活不一定要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指导，他们所学到的原则也不打算全部加以运用。在你们中又难道就没有这样想的人了吗？就是说：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高深一些的理论，是为了将来好提高自己的地位，夸耀于人，使自己成为有名的人物。我不能担保，在你们中完全没有这种想法的人。这种想法是不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相联系这一根本原则的。我们一定要学习理论，但是学习到的就必须做到，而且是为了用才去学习的，为了党、为了人民、为了革命的胜利才去学习的。

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

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我们的同志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方法，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

四、理论学习和思想意识修养是统一的

我们共产党员不能把理论学习和思想意识修养互相割裂开来。我们共产党员，不但要在革命的实践中改造自己，锻炼自己的无产阶级思想意识，而且要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过程中改造自己，锻炼自己的无产阶级思想意识。

在一些共产党员中，有一种比较流行的想法：就是认为坚定而纯洁的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立场，对于一个共产党员了解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是没有关系的。他们认为一个人的无产阶级立场虽然不很坚定，思想意识虽然不很纯洁（即还残留着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也可以彻底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他们认为，只靠书本学习，只靠书本知识，就可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这种想法是不对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是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科学。只有彻底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人，以无产阶级的理想为理想的人，才能彻底了解和掌握它。没有坚定纯洁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和理想，是不能彻底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门科学的。如果他不是真正的革命者，不是无产阶级的彻底的革命者，不是要在全世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

义，解放全人类，他不想革命，或者不想坚持革命到底，而想半途而废，那末，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门科学，对他也是没有用处的，或者是用处不大的。

我们常看到某些由工人出身的最好的党员，虽然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准备比较少，若要考试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和公式，他不一定比别人记得多。但是，在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时候，只要能用他懂得的话解释给他听，他的兴趣，他所了解的程度，常比某些知识分子出身的党员还要高得多。比如《资本论》中关于剩余价值一段，对于某些党员来说，是不容易了解的。但是对于这些由工人出身的党员就不同。因为工人在生产中，在同资本家斗争中，深切了解资本家如何计算工资、工时，如何剥削工人取得利润，如何压迫工人等。因此，他也常常比某些其他阶级出身的党员能够更深刻地了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我们说，许多由工人阶级出身的党员比较容易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当然并不是说，他们由于出身关系就是天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而是说，一切具有坚定而纯洁的无产阶级立场的同志，一切没有任何个人成见和其他不干净的东西的同志，只要虚心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切实掌握实事求是的方法，他们在观察和处理各种实际问题的时候，就一定会比其他同志更敏捷而正确。他们在斗争中，也能够更好地洞察真理，能够更勇敢地拥护真理，而没有任何顾虑。

我们也常看到许多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党员，由于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和思想意识修养之间的关系采取不同的态度，而得到不同的结果。一般地说，这些出身于非无产阶级的党员，在他们参加革命的时候，无产阶级立场不很坚定和明确，思想意识也不很正确和纯洁，还有或多或少的。各种各色的、旧社会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的残余。显然，这些东西都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直接相冲突的。但是，由于不同的人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因而在这种冲突中也就有了不同的结果。有的人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的时候，把这种理论学习同他的思想意识的修养正确地结合起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去抵制和克服自己思想意识上的旧东西，这样，他就端正了自己的无产阶级立场，纯洁了自己的思想意识，并且能够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去处理实际问题。这样的党员是很多的，另外有的人则走了相反的道路，他身上的旧东西积累得很多，有许多固习、成见和个人的物欲私念，而又没有改造自己的决心。在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时候，不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去批判他思想意识中的这些旧东西，相反，他企图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作为达到他个人目的的武器，甚至用他原来的成见去歪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因而他就不能够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能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和实质。在他处理革命斗争中各种实际问题的时候，就会因为他有旧社会的习惯和成见，有个人主义的打算，而患得患失，顾此失彼，彷徨动摇，不能无阻碍

地洞察事物，不能勇敢地拥护真理，不自觉地以至自觉地掩蔽和歪曲真理。这种人根本不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来指导自己的生活，也就不能敏捷地、正确地、实事求是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去处理各种实际问题，有时在党组织或别的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正确地解决了实际问题以后，他甚至采取拒绝的态度。这种情形，也并不是怎样少见而奇怪的事情，而是可以常常见到的。

所以，我们可以说：一个共产党员如果没有明确而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没有正确而纯洁的无产阶级思想意识，要彻底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并使之成为自己的革命斗争的武器，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说，一个共产党员要有比较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修养，就必须有崇高的无产阶级的立场。

同时，我们也应该说，一个共产党员如果不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如果不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他要在一切革命斗争中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体现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也是不可能的。

在一些共产党员中，还有这样一种想法：就是认为只要自己革命坚决，斗争勇敢，就完全行了，学习不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进行不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修养，都没有什么关系。有的同志甚至认为，只靠家庭出身好，本人成份好，用不着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能够成为无产阶级的先进战士。有的同志，

虽然一般地承认理论的重要性，但是，他们在工作和斗争中，却从来不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有这些想法，显然都是不对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是我们观察一切现象、处理一切问题的武器，特别是观察一切社会现象、处理一切社会问题的武器。如果我们不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器，我们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在革命斗争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就有迷失方向、背离无产阶级革命立场的危险，甚至可能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成为各种机会主义者，成为资产阶级的俘虏和应声虫。

革命坚决、斗争勇敢，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宝贵品质。共产党员有了这样的品质，还必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斗争条件下，正确地解决如何革命、如何斗争的问题，才能争取革命的胜利，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在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依靠谁、团结谁、打倒谁的问题；谁是直接的同盟军、谁是间接的同盟军、谁是主要敌人、谁是次要敌人的问题；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同盟军，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联合次要的敌人，去打倒主要的敌人的问题；在情况发生变化的时候，及时地改变战略和策略的问题，等等，都是必须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正确解决的重要问题。如果不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武器，如果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高度修养，要在革命斗争的一切重要问题上，站稳无产阶级的正确立场；要在情况复杂和变化剧烈的环境下，在需要走迂回曲折道路的时候，都能够确定对无产阶级革命

事业最有利的方针政策，都能够代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是根本无法做到的。

拿我们党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经验来说，在“七七”事变以前，有一些同志由于不了解当时中国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已经上升为主要的矛盾，国内各阶级之间、各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已经降低为次要的矛盾，曾经反对党的建立全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政策，反对我们党联合一切爱国的阶级、阶层、党派和社会集团一致抗日的政策，特别反对我们党联合国民党一致抗日的政策。这些同志在反对党的正确政策的时候，自以为是站在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上，但是，在实际上，他们背离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完全陷入一种关门主义、宗派主义的立场。如果我们按照他们的这种错误主张去做，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就不但不能团结和领导全国一切抗日爱国的阶级、阶层、党派和社会集团，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相反地，会削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力量，使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孤立起来，不利于抗日救国的斗争。在“七七”事变以后，当我们党同国民党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后，又有一些同志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们以为国民党参加了抗日，就和共产党没有什么区别了。他们采取迁就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迁就国民党的投降主义的政策，而反对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的政策；他们过高地估计了国民党的力量，过分地信任国民党，把抗日救国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国民党，而不相信共产党和人民的力量，不把希望寄托于共产党，因而不敢放手发展自己，

放手发展人民的抗日革命势力，不敢对国民党的反共限共政策作坚决斗争。主张这样做的同志虽然把自己标榜为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但是他们这种政策的实质是要使无产阶级成为资产阶级的附庸和尾巴，要使无产阶级丧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上面所说的这种左的错误和右的错误，都是在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不能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辨别革命事业发展的正确道路的显著例证。

无产阶级不能只是自己解放自己，它必须争取一切劳动人民的解放，争取自己民族的解放，争取人类的解放，才能实现自己的彻底解放。无产阶级必须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才能使自己获得真正的最后的解放。因此，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必须同关门主义、宗派主义严格区别开来。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在进行斗争的时候，必须同广大劳动人民建立密切的联系，同各革命阶级和革命党派建立革命联盟，领导广大劳动群众和一切同盟者同自己一道前进；必须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代表一切革命阶级的利益，代表自己民族的利益，也就是说要代表占本国人口百分之九十几的人民的利益。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就是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代表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我们并且要了解这也就是无产阶级的最大的阶级利益。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又必须同迁就主义、投降主义严格区别开来。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在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不但要同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分清界限，而且要同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民主

派分清界限，甚至要同劳动群众有所区别；要在革命斗争中始终坚持自己的独立性，不受资产阶级和其他非无产阶级的各种影响；要在革命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要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列宁在十九世纪末为组织无产阶级政党而斗争的时候，曾经说：“当工人还没有根据各种具体而且确实现实的（当前的）政治事实和事件学会观察现社会中其他各个阶级在其思想、精神和政治生活中的一切表现时，当工人还没有学会在实践中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分析和估计一切阶级、阶层和集团的活动和生活中一切方面的表现时，工人群众的意识是不能成为真正的阶级意识的。”又说“理想的社会民主党人不应当是工联会的书记而应当是人民的代言人，他们要善于对所有一切专横与压迫的现象有所反应，不管这种现象发生在什么地方，涉及哪一个阶层或哪一个阶级；他们要善于把所有这些现象综合成为一幅警察横暴和资本主义剥削的图画；他们要善于利用一切琐碎的小事来向大家说明自己的社会主义信念和自己的民主主义要求，向大家解释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世界历史意义。”我们共产党人要实现列宁在这两段话里提出的要求，当然必须不间断地参加革命实践，去增加感性

知识，积累实际经验。但是，必须指出，光有感性知识和实际经验，还是不够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因此，在参加革命实践的同时，必须十分用心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是在革命实践中形成又服务于革命实践的理论。只要我们密切联系革命实践，去学习它，运用它，掌握它，我们就能够了解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了解各阶级在目前如何行进和向哪里行进，了解这些阶级在最近的将来如何行进和向哪里行进；我们就能够有确定行动方针的能力，能够对革命运动的前途具有信心。

正是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具有这样伟大的作用，所以列宁说：“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共产党员必须使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学习，同思想意识的修养和锻炼，这两者密切地联系起来，绝不应该使两者分割开来。

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修养的极大重要性。他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地表现在列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

它能够指导行动。”毛泽东同志不断地提出过，一切有相当研究能力的党员，都要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研究当前运动的实际情况，研究本国和世界的历史，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指导行动，并且经过他们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平和理论水平较低的同志。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引起我们全党的注意。

五、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难的事业

现在来继续讲共产党员在思想意识上的修养。

我们在思想意识上的修养，是一回什么事呢？我认为这在基本上就是每个党员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去同自己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进行斗争；用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去同自己的各种非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进行斗争；用无产阶级的、人民的、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去同自己的个人主义思想进行斗争。

上述斗争是一种思想上的矛盾的斗争，它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斗争的结局，对于我们党员来说，应该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克服以至肃清其他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意识，是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克服以至肃清其他各种非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是党的、革命的、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一般利益和目的的思想克服以至肃清个人主义的思想。如果结局不是这样的话，就是后者压倒前者，那末他就会落后，以至失去共产党员的资格。这对于我们党员来说，是一种可怕的危险的结局。

我们共产党人，在党内党外的各种斗争中锻炼着自己的思想，经常地总结和吸取革命实践的经验，检讨自己的思想是否完全适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否完全适合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利益。在这样的学习、反省和自我检讨中，去肃清自己一切不正确的思想残余以至某些不适合于共产主义利益的最微弱的萌芽。

你们大家知道，人的言论行动，都是有人的思想意识来作指导的。而人的思想意识又常常和他的世界观分不开的。我们共产党员的世界观，只能是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也就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方法论。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献上，特别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哲学著作上已经讲得很多，你们也学习过，今天我就不讲了。我在这里只简单地讲一讲我们的事业——共产主义事业到底是什么一回事，我们党员到底要怎样去进行我们的事业。

我们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责任是什么呢？就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对于各国共产党来说，就是要经过各国共产党和各国人民自己的手，去改造自己的国家，从而一步一步地把世界改造成为共产主义的世界。共产主义世界好不好呢？大家知道，那是很好的。在那种世界里，没有剥削者、压迫者，没有地主、资本家，没有帝国主义和法西斯蒂等，也没有受压迫、受剥削的人，没有剥削制度造成的黑暗、愚昧、落后等。在那种社会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有高度的蓬蓬勃勃的发展，能够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各方面的需要。那时，人类都成为有高等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的、

大公无私的、聪明的共产主义劳动者，人类中彼此充满了互相帮助、互相亲爱，没有尔虞我诈、互相损害、互相残杀和战争等等不合理的事情。那种社会，当然是人类历史上最好的、最美丽的、最进步的社会。谁个能够说这样的社会不好呢？那末，这样好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否能够实现呢？我们说，是能够实现的，是必然实现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已经作了无可怀疑的科学的说明。伟大的十月革命的胜利，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也给了我们以事实上的证明。我们的责任，就是要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推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不断前进，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更快地实现。这就是我们的理想。

但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前面还站着强大的敌人，必须彻底地、最后地在各方面战胜这些强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必须经过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斗争过程。没有这种斗争，就没有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自然，这种斗争不是如某些人所说的，是什么“偶然的”社会现象，是某些共产党人所制造出来的事件。而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是不能避免的阶级斗争。共产党的产生，共产党人的参加、组织和指导这种斗争，也是社会发展中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帝国主义，法西斯蒂，资本家和地主，总之，一切剥削者和压迫者，把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剥削和压迫到不能生存的境地，使得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群众非联合起来反抗这种剥削和压

迫，就不能生存，不能发展。因此，这种斗争乃是完全自然的，不可避免的。

一方面，我们要了解：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共产主义要最后地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要解放全人类，要把人类社会推进到空前未有的、无限光明的、无限美妙的幸福境地。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了解：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艰难的事业，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曲折的斗争，才能战胜最强大的敌人，战胜一切剥削阶级；在取得胜利以后，还要长期地耐心地进行社会经济的改造和思想文化的改造，才能肃清剥削阶级在人民中的一切影响和传统习惯等，并且建立新的社会经济制度、新的共产主义的文化和社会道德。

共产党依靠无产阶级，依靠广大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大众，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去推动社会向着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前进，是一定能够获得最后胜利的。因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现律，是必然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因为在世界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大众中，蕴藏着极伟大的革命的力量，这种力量的发动、团结和组织起来，是能够战胜一切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因为共产党和无产阶级是正在产生着和正在发展着的新事物，而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中国共产党的全部历史，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全部历史，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就目前的情势来说，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苏联获得了伟大的胜

利。在许多国家中已经组织了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的战斗的共产党，全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正处在迅速生长和发展的过程中，世界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大众的力量，也正在不断的斗争中迅速地发动和团结起来。现在，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在全世界组织成为雄伟的不可战胜的力量了。共产主义事业要继续发展，继续前进，以至获得最后的完全的胜利，是毫无疑问的。然而，我们还必须了解：国际反动势力和剥削阶级的力量，今天还比我们强大，它们在许多方面暂时还占着优势，我们要战胜它，还需要经过长期的、曲折的、艰难的斗争过程。

在数千年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中，由于剥削阶级统治人类的结果，剥削阶级给自己造成了各方面极大的权力，霸占了世界上的一切。他们的长期统治，在人类社会造成了长期存在着的各种落后、愚昧、自私自利、尔虞我诈、互相损害、互相残杀等现象，给被剥削阶级的群众和社会中的人们带来了极坏的影响。这是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它们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所必然造成的结果。因为没有被剥削阶级群众和殖民地民族的落后、散漫和分裂，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就不能维持。因此，我们为了要获得胜利，就不但要和剥削阶级进行严重的斗争，而且要和剥削阶级在群众中长期造成的影响，要和群众中的落后意识、落后现象进行斗争，才能提高群众的觉悟，团结广大的群众去战胜剥削阶级。这就是我们在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过程中的困难之所在。同志们！假若象某种人所设想的那样，群众都是觉悟的、团结的，在

群众中不存在剥削阶级的影响和落后的现象，那末革命还有什么困难呢？

这种剥削阶级的影响，不但在革命胜利以前存在，就是在革命胜利以后，在被剥削阶级把剥削阶级从统治地位上推翻以后的很长时期内，也是仍然存在的。你们可以想一想，要最后地战胜剥削阶级及其在人民中的影响，要解放和改造全人类，要改造千百万的小商品生产者，要最终地消灭阶级，要把数千年来生活在阶级社会中受了各种旧习惯、旧传统影响的人类逐渐地改造过来，提高成为有高等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的、聪明的、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的人类，这中间要经过多少曲折的过程，多么艰难的工作和斗争呵！

列宁说：“消灭阶级不仅意味着要驱逐地主和资本家，——这个我们已经比较容易地做到了，——而且意味着要消灭小商品生产看，可是对于这种人不能驱逐，不能镇压，必须同他们和睦相处；可以（而且必须）改造他们，重新教育他们，这只有通过很长期、很缓漫、很谨慎的组织工作才能做到。他们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浸染无产阶级，腐蚀无产阶级，经常使小资产阶级的懦弱性、涣散性、个人主义以及由狂热转为灰心等旧病在无产阶级内部复发起来。无产阶级政党的内部需要实行极严格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才能抵制这种恶劣影响，才能使无产阶级正确地、有效地、胜利地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这是它的主要作用）。……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

怕的势力。……战胜集中的大资产阶级，要比‘战胜’千百万小业主容易千百倍；而这些小业主用他们日常的、琐碎的、看不见摸不着的腐化活动制造着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恶果。”

列宁又说：“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它的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还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因为，可惜现在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目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不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拼命的、殊死的战争，不进行需要坚持不懈、纪律严明、坚韧不拔和意志统一的战争，便不能战胜资产阶级。”

由此看来，无产阶级即使在革命胜利以后，也还有极困难的任務需要解决。无产阶级革命，和过去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是不同的。比如资产阶级的革命，通常是以获取政权来完成的。而对于无产阶级，则在政治上获得解放，获得胜利，还仅仅是革命的开始，极大的工作还在革命胜利以后，还在取得政权以后。

共产主义事业，真如我们所说的是“百年大业”，是决不能“一蹴而就”的。它在各种不同的国家，需要经过各种不同的阶段，战胜各种不同的敌人，才能逐渐地最后达到共产主义社会。例如在我们中国，现在还是处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它的敌人是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以及和帝国主义相勾结的封建买办

势力。必须战胜这些敌人，才能够完成我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以后，还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还要长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才能逐渐地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去。

实现共产主义，既然是我们共产党人奋斗的最终目标，在实现共产主义事业的过程中克服各种困难，也就是我们共产党人很自然的责任。

正因为共产主义事业是这样伟大而艰难的事业，所以至今还有些追求社会进步的人怀疑共产主义，对共产主义的实现还没有信心。他们不相信人类在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的领导下，是能够发展和改造成为高度纯洁的共产主义的人类，不相信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一系列的困难是能够克服的。他们或者没有估计到这种困难，或者在实际上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悲观失望起来，甚至有的共产党员因此而从共产主义队伍中动摇出去。

我们共产党员，应该有最伟大的气魄和革命的决心。每一个党员都应该愉快而严肃地下定自己的决心，来担负实现共产主义这种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难任务。我们清楚地看到共产主义事业实现过程中的困难，同时，我们又清楚地了解这种困难是一定能够在千百万群众的革命发动中完全克服的，绝不困难所吓倒。我们有广大的人民群众作依靠，完全有信心在我们这一代完成共产主义事业中一段大工程，同时也完全相信我们的后代能够完满地完成这个伟大事业的全部工程。我们共产党员这种伟大的

胸怀和气魄，是人类过去历史上任何阶级的英雄豪杰所不可能有的。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完全可以自豪的。

我记得西欧有一个资产阶级的传记作家去到了苏联，曾经和斯大林同志谈过历史人物的比拟问题。斯大林同志当时说：列宁好比是大海，而彼得大帝不过是大海中的一滴。这就是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领袖，和地主阶级、新兴商人阶级事业中的领袖，在历史地位上的比较。从这个比较中我们可以了解：为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的成功而奋斗的领袖，是这样的伟大；为剥削阶级事业而奋斗的领袖，是那样的渺小。

我们共产党员，要有最伟大的理想、最伟大的奋斗目标，同时，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最切实的实际工作。这是我们共产党员的特点。如果只有伟大而高尚的理想，而没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切实的实际工作，那就不是一个好共产党员，那只能是空想家，空谈家或学究。相反，如果只有实际工作，没有伟大而高尚的共产主义理想，那也不是好共产党员，而是庸庸碌碌的事务主义者。只有把伟大而高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切实的实际工作、实事求是的精神统一起来，才能成为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这就是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的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标准。

共产主义的理想是美丽的，而今天资本主义世界的现实是丑恶的。正因为它丑恶，所以绝大多数的人们才要求改造它，不能不改造它。我们改造世界，不能离开现实，不能不顾现实，更不能逃避现实，也不能向丑恶的现实投降。我们正视现实，认识现

实，在现实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向丑恶的现实斗争，改造现实，逐步地达到我们的理想。所以，共产党员应该从眼前所处的环境，眼前所接触的人们，眼前所能进行的工作，来开始和开辟我们改造世界的共产主义事业的伟大工作。在这里，我们应该批评某些青年同志所常犯的一种毛病，就是他们总想逃避现实或者不顾现实的那种毛病。他们有高尚的理想，这是很好的；但是他们常觉得这里不好，那里也不好，这种工作不好，那种工作也不好。他们总想找到一个能够合于他们“理想”的地方和工作，以便他们顺利地去“改造世界”。然而，这种地方和这种工作是没有的。这只是他们的空想。

共产主义事业是我们的终身事业。我们终身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这个事业，而不是为了别的。

六、党员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

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地方党组织的利益服从全党的利益，局部的利益服从整体的利益，暂时的利益服从长远的利益，这是共产党员必须遵循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

共产党员必须清楚地确定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之间的正确关系。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除开无产阶级解放的利益以外，共产党没有它自己特殊的利益。无产阶级的最后解放，必然是全人类的最后解放。无产阶级如果不能解放一切劳动人民，解放一切民族，即解放全人类，那末，无产阶级就不能完全解放自己。

无产阶级解放的利益同一切劳动人民解放的利益，同一切被压迫民族解放的利益，同全人类解放的利益，是一致的，分不开的。因此，无产阶级解放的利益，人类解放的利益，共产主义的利益，社会发展的利益，就是共产党的利益。党员个人的利益服从党的利益，也就是服从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发展的利益。

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

一个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能够不能够把自己个人的利益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是考验这个党员是否忠于党、忠于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标准。

一个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都应该首先想到党的整体利益，都要把党的利益摆在前面，把个人问题、个人利益摆在服从的地位。党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是我们党员的最高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每个党员的思想行动中，都要使自己的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完全一致。在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不一致的时候，能够毫不踌躇、毫不勉强地服从党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和人类解放的事业，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这

就是我们常说的“党性”或“党的观念”、“组织观念”的一种表现。这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原则性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意识纯洁的最高表现。

我们的党员不应该有离开党的利益而独立的个人目的。党员个人的目的只能是和党的利益相一致的。如果我们的党员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加强自己的工作能力，建立各种革命的组织，领导广大群众进行胜利的革命斗争等，作为自己的目的，把为党做更多的工作，作为自己的目的，那末，共产党员这种个人目的和党的利益是一致的。党正需要许多这样的党员和干部。但是除此以外，党员就不应该有个人地位、个人名誉、个人英雄主义以及其他个人打算等等个人的独立目的，否则，就会使自己离开党的利益，以致走到在党内进行投机。

在一个共产党员的思想意识中，如果只有党的共产主义的利益和目的，真正大公无私，没有离开党而独立的个人目的和私人打算；如果他能够在革命的实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中，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觉悟，那末：

第一，他就可能有很好的共产主义的道德。因为他有明确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所以他能够对一切同志、革命者、劳动人民表示他的忠诚热爱，无条件地帮助他们，平等地看待他们，不肯为着自己的利益去损害他们中间的任何人。他能够“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人家着想，体贴人家。另一方面，他对待人类的蠹贼，能够坚决地进行斗争，能够为保卫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

和人类解放的利益而和敌人进行坚持的战斗，他“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在党内、在人民中，他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同别人计较享受的优劣，而同别人比较革命工作的多少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他能够在患难时挺身而出，在困难时尽自己最大的责任。他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革命坚定性和革命气节。

第二，他也可能有最大的革命勇敢。因为他没有任何私心，所以他无所畏惧？他没有做过“亏心事”，他的错误缺点能够自己公开，勇敢改正，有如“日月之食”。他理直气壮，永远不怕真理，勇敢地拥护真理把真理告诉别人，为真理而战斗。即使他这样做暂时于他不利，为了拥护真理而要受到各种打击，受到大多数人的反对和指责而使他暂时孤立（光荣的孤立），甚至因此而要牺牲自己的生命，他也能够逆潮流而拥护真理，绝不随波逐流。

第三，他也可能最好地学习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他能够运用这种理论和方法，去敏捷地观察问题，认识和改造现实。由于他有明确而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他没有任何个人的顾虑和私欲，因而不致蒙蔽和歪曲他对于事物的观察和对于真理的理解。他实事求是，在革命实践中检验一切理论和是非。他不是以教条主义的或者经验主义的态度，去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第四，他也可能最诚恳、坦白和愉快。因为他无私心，在党内没有要隐藏的事情，“事无不可对人言”，除开关心党和革命的利益以外，没有个人的得失和忧愁。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他的工作经得起检查。他不畏惧别人的批评，同时他也能够勇敢地诚恳地批评别人。

第五，他也可能有最高尚的自尊心、自爱心？为了党和革命的利益，他对待同志最能宽大、容忍和“委曲求全”？甚至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忍受各种误解和屈辱而毫无怨恨之心。他没有私人的目的，也不要人家奉承自己。他在私人问题上善于自处，没有必要卑躬屈节地去要求人家帮助。他也能够为了党和革命的利益而爱护自己，增进自己的理论和能力。但是，在为了党和革命的某种重要目的而需要他去忍辱负重的时候，他能够毫不推辞地担负最困难而最重要的任务，绝不把困难推给人家。

共产党员应该具有人类最伟大、最高尚的一切美德，具有明确坚定的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即党性、阶级性）。我们的道德之所以伟大，正因为它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道德。这种道德，不是建筑在保护个人和少数剥削者的利益的基础上，而是建筑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后解放全人类、拯救世界脱离资本主义灾难、建设幸福美丽的共产主义世界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上。在我们共产党员看来，为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

而牺牲，是最不值得、最不应该的。但是，为党、为阶级、为民族解放，为人类解放和社会的发展，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而牺牲，那就是最值得、最应该的。我们有无数的共产党员就是这样视死如归地、毫无犹豫地牺牲了他们的一切。“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在必要的时候，对于多数共产党员来说，是被视为当然的事情。这不是由于他们的个人的革命狂热或沽名钓誉，而是由于他们对于社会发展的科学的了解和高度自觉。除了这种最伟大、最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以外，在阶级社会中没有什么比这更伟大、更崇高的道德。所谓超阶级的、一般的道德，只是骗人的鬼话，事实上这是保障少数剥削者利益的“道德”。这种“道德”观，从来都是唯心论的。把道德观建立在历史唯物论的科学基础上，公开地宣称我们的道德是为着保障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战斗利益，这只有共产党人能够做到。

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党的利益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利益的集中表现。绝不能把共产党看作是图谋党员私利的、行会主义的小团体。凡是这样看的人，都不是共产党员。

党员有个人的利益，而且这种个人利益在某种时候可能和党的利益发生矛盾甚至对立，在这个时候，就要求党员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而不能在任何形式的掩盖和借口之下，企图牺牲党的利益去坚持个人利益。我们的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全心全意地为党的利益和党的发展而奋斗，

并且应该把党的、阶级的成功和胜利，看作自己的成功和胜利。党员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的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努力增加自己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但是，只能在争取党的事业的发展、成功和胜利中，来提高这种能力，增加这种本领，不能够离开党的事业的发展而去争取什么个人的独立发展。事实也证明，党员只有全心全意地争取党的事业的发展、成功和胜利，才能提高自己的能力，增加自己的本领，否则，党员要进步、要提高，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党员个人的利益必须而且能够和党的利益完全取得一致。

我们的党员，不是什么普通的人，而是觉悟的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他应该成为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识的自觉的代表者。因此，他的个人利益完全不应该在党和无产阶级的利益之外突现出来。党的干部和党的领导人，更应该是党和无产阶级的一般利益的具体代表者，他们的个人利益，更应该完全溶化在党和无产阶级的一般利益和目的之中。在今天中国的环境中，只有无产阶级最能代表民族解放的利益，因此，我们的党员也应该是整个民族利益的最好的代表者。

在我们党内，党员的个人利益要服从党的利益，为了党的利益，还要求党员在必要的时候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我们党内，不承认党员的个人利益，要抹煞党员的个人利益，要消灭党员的个性。党员总还有一部分私人的问题需要自己来处理，并且也还要根据他的个性和特长来发展他自己。因此，党允许党员在不违背党的利益的范围内，去建立他个人的以

至家庭的生活，去发展他个人的个性和特长。同时，党在一切可能条件下还要帮助党员根据党的利益的要求，去发展他的个性和特长，给他以适当的工作和条件，以至加以奖励等。党在可能条件下顾全和保护党员个人的不可缺少的利益——如给他以教育学习的机会，解决他的疾病和家庭问题，以至在反动派统治的环境下，在必要时还要放弃党的一些工作来保存同志等。然而，这些都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党的整个利益。因为保障党员必要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和教育条件，使他们安心地热情地工作，是完成党的任务所必需的。这是党的负责人在处理党员问题的时候所必须注意的。

总而言之，一方面，党员个人应该完全服从党的利益，克己奉公。不应该有同党的利益相违背的个人目的、私人打算。不应该什么都只顾自己？到处向党提出一大堆私人要求，责备党没有抬举和奖励他。而应该在一切情况下，努力学习，努力前进，勇敢奋斗，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不断加深自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了解，以便对党对革命做出更多的贡献。另一方面，党的组织和党的负责人，在解决党员问题的时候，应该注意到党员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教育情况，使党员能够更好地为党工作，使党员能够在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中不断地发展自己，提高自己。特别是对于那些真正克己奉公的同志们，要给以更多的注意。只有这样，只有这两方面的注意和努力配合起来，才能对党有更大的利益。

七、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举例

根据上面所说的，我们拿对于共产主义事业的了解，以及党员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之间的正确关系作为标准，来衡量我们的党员和干部，那末我们就会发现：一方面，有许多党员和干部是合于这些标准的，他们能够作为党员的模范；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党员和干部还不合于这些标准，还存在着各种各色的或多或少的不正确的思想意识。我在这里不妨大要地指出这些不正确的思想意识，以便引起我们的同志注意。

党内同志中有哪些在基本上不正确的思想意识呢？

第一，加入我们党的人，不只是家庭出身和本人成份各不相同，而且是带着各种各色不同的目的和动机而来的。当然，很多的党员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为了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伟大目的来加入共产党的；但是，还有另外一些党员，却是为了其他的原因和目的来加入党的。比如，过去我们有些农民出身的同志，以为“打土豪、分田地”就是“共产主义”。真正的共产主义，他们在入党时是不懂得的。今天也有不少的人，主要是由于共产党坚决抗日、主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来加入党的。还有些人是仰慕共产党的声望，或者只模糊地认识共产党能够救中国而来的。另外，还有些人主要是由于在社会上找不到出路——没有职业、没有工作、没有书读，或者要摆脱家庭束缚和包办婚姻等，而到共产党里来找出路的。甚至还有个别的人为了要依靠共产党减轻捐税，为了将来能够“吃得开”，以及被亲戚朋友带进来的，

等等。这些同志，没有清楚而确定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不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伟大和艰苦，没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那是很自然的。在某种转变关头，在某种情况下，他们中间的某些人会发生一些动摇和变化，也是很自然的。他们带了各种各色的思想意识到党内来，因此，对于他们的教育，他们自己的修养和锻炼，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否则，他们就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

然而，即使如此，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某些人要来依靠共产党，到共产党里来找出路，赞成共产党的政策，总算还是不错的。他们找共产党并没有找错。除开敌探、汉奸、投机分子和野心家以外，我们对于这些人是欢迎的。只要他们承认和遵守党纲、党章，愿意在党的一定组织内担负一定的工作，并且缴纳党费，他们是可以加入共产党的。至于对共产主义，对党纲、党章的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可以在他们进了党之后再来学习，并且根据他们所学习的再在革命斗争中锻炼修养，这样，他们就完全可能使自己变为很好的共产党员。本来，许多人在加入党以前就深刻理解共产主义和党纲、党章，是不可能的。我们只提出承认党纲、党章作为入党条件，而没有提出精通党纲、党章作为入党条件，也就是这个原因。很多人在入党以前虽然还不精通共产主义，但是，他们在目前的共产主义运动中，在目前的革命运动中，可能成为一个积极的战士。只要他们入党后努力地学习，就可能成为自觉的共产主义者。此外，在我们党章上还规定党员有退出

共产党的自由（加入党是没有自由的）。任何党员如果对于共产主义不能深信，不能过党内严格的组织生活，或其他原因，有向党声明出党的自由，党是允许党员自由出党的。只要他退出党以后不泄露党的秘密，不做破坏党的活动，党是不作任何追究的。至于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和奸细，我们当然要清除他们出党。这样，我们才能够保持党的纯洁。

第二，在某些党员中还存在着比较浓厚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的思想意识。

这种个人主义的表现就是：某些人在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时候，常把个人利益摆在前面，而把党的利益摆在后面；或者他对于个人总是患得患失，计较个人的利益；或者假公营私，借着党的工作去达到他私人的某种目的，或者借口原则问题、借口党的利益，用这些大帽子去打击报复他私人所怀恨的同志。讲到待遇、享受和其他个人生活问题，他总企图要超过别人，和待遇最高的人比较，“孜孜以求之”，并且以此夸耀于人。但是，讲到工作，他就要和不如他的人比较。有吃苦的事，他设法避开。在危难的时候，他企图逃走。勤务员要多，房子要住好的，风头他要出，党的荣誉他要享受。一切好的事情他都企图霸占，但是，一切“倒霉”的事情，总想是没有他。这种人的脑筋，浸透着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他相信这样的话：“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是自私自利的动物”，“世界上不会有真正大公无私的人，如果有，

那也是蠢才和傻瓜”。他甚至用这一大套剥削阶级的话，来为他的自私自利和个人主义辩护。在我们党内是有这种人的。

这种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也常常表现在党内的无原则纠纷、派别斗争，宗派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错误中；表现在对于党的纪律的不尊重和随意破坏的行动中。无原则斗争，大部分是从私人利益出发。进行派别斗争的人，闹宗派主义的人，常把个人的或少数人的利益摆在党的利益之上。他们常常自觉地在无原则的派别斗争中破坏党的组织和纪律，无原则地或是故意地打击某些人，又无原则地结识某些人，互不得罪，互相隐瞒，互相吹嘘，等等。

至于党内存在的本位主义，主要是由于一些同志只看到部分的利益，只看到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而没有看到全局和全党的利益，没有看到别部门别地区的工作。这在政治上思想上说来，是一种和行会主义相似的东西。犯本位主义错误的同志，固然不一定都是从个人主义出发，不过有个人主义思想的人，常常犯本位主义的错误。

第三，自高自大、个人英雄主义、风头主义等在党内不少同志的思想意识中还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

有这种思想的人，他首先计较个人在党内地位的高低。他好出风头，欢喜别人奉承他、抬举他。他有个人野心，“逞能干”，好居功，好表现自己，好包办，没有民主作风。他有浓厚的虚荣心，不愿埋头苦干，不愿做事务性、技术性的工作。他骄傲，有

了一点成功，就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企图压倒别人，不能平等地谦逊和气地待人。他自满，好为人师，好教训别人，指挥别人，总想爬在别人头上，不向别人尤其不向群众虚心学习，不接受别人的正确意见和批评。他只能“高升”，不能“下降”，只能“行时”，不能“倒霉”，他受不起委屈。他“好名”的孽根未除，他企图在共产主义事业中把自己装扮成为“伟大人物”和“英雄”，甚至为了满足他这种欲望而不择手段。在他这种目的不能达到的时候，在他受到委屈的时候，他就可能有动摇的危险。在党的历史上由于这样的原因而动摇出党的人是不少的。在这种人的思想中残存着剥削阶级的意识，不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伟大，没有共产主义的伟大胸怀。

共产党员是不能有任何的自满和骄傲的。就算某些同志很能干，做好了某些工作，获得了大的成绩（如我们军队的指挥员率领几万几千人的军队打了胜仗，我们各地党和群众工作的领导者在工作中创造了较大的局面等），这或许是“伟大”的成绩，很可以“自骄”一下。然而，如果拿这点成绩和整个共产主义事业比较起来，又到底有多大呢？这对于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的人来说，又有什么可以值得骄傲的呢？

对于共产党员来说，把工作做得对，做得好，这是他应尽的义务。他应该防止自满和骄傲，力求不犯错误或者少犯错误。

对于共产党员来说，个人地位，又有什么得失值得计较的呢？个人地位总莫高过于皇帝了，然而拿这来和共产主义事业家比

较，到底又有多大呢？还不是如斯大林同志所说的，只是大海中之一滴罢了。这又有什么可以值得计较和夸耀的呢？

不错，在我们党内，在共产主义事业中，需要无数的共产主义的英雄，需要很多有威信的群众领袖。目前我们有威望的革命的领袖和英雄还真是太少了，还需要在各方面培养和锻炼很多很好的共产主义的革命的领袖和英雄。这对于我们的事业，确是一件很重要的完全不可忽视的事情。谁要轻视这一点，谁就不懂得怎样推动共产主义事业前进。为着适应共产主义事业前进的需要，我们必须大大提高党员在革命事业中的前进心，大大发扬他们的朝气。应该说，目前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做得不够的。比如，某些党员的学习不努力，在政治上理论上的兴趣不高，就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我们反对个人英雄主义、风头主义，绝不是反对党员的前进心。为了人民，力求前进，这是共产党员最宝贵的品质。但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前进心，和个人主义的“前进心”，是完全不同的。前者追求真理，拥护真理，并且最有效地为真理而斗争，它有无限的发展前途和进步性，而后者即使对于个人来说，也是没有前途的。因为，有个人主义思想的人，常为个人利益而自觉地抹煞、掩蔽和歪曲真理。

我们的同志还必须了解：共产主义事业中的真正的领袖和英雄，决不是个人主义的领袖和英雄，决不是可以自称和自封的。凡是自称领袖或者自己个人企图做领袖的人，他在我党党内决不能成为领袖。我们党员群众不会拥护那种自高自大、个人英雄主

义、风头主义、有个人野心和虚荣心的人，来做我们的领袖。任何党员都没有权利要求其他党员群众拥护他做领袖或者保持他的领袖地位。只有毫无个人目的、完全忠实于党的党员，他有高度的共产主义的道德和品质，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有相当的工作才能，能够正确地指导党的工作，努力学习，不断前进，只有这样的党员，才能取得党的信任，才能取得党员群众的信仰和拥护，而成为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领袖和英雄。

我们的同志还应该了解：任何党员，任何领袖和英雄，他在共产主义事业中，只能做一部分工作，尽一部分责任。共产主义事业是一件千百万人长期集体创作的事业，任何个人也不能包办。即使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只能在共产主义事业中做好一部分工作。他们的事业还需要我们千百万人共同努力，继续努力。我们，普通的党员，在共产主义事业中也是做一部分工作，尽一部分责任。我们的这一部分，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那一部分，当然是小得多。然而，我们总有一部分。大小虽然不同，但都是整个伟大事业中的“一部分”。所以，我们只要做好了一部分工作，就算尽了我们的责任。我们当然要尽可能使自己做的工作多一点，然而，如果不能多，就少一点，也是有益的，也是一样光荣的。无论如何，最低限度不能妨害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必须大小不一地尽自己的一部分责任，多少不一地做好自己担负的工作，这是我们每个党员所应有的正确态度。那些不愿意做技术工作的同志，以为

在技术工作中埋没了他，使他“不能”（其实也能，如斯达汉诺夫就是技术工人中出来的）扬名一时，不能施展他的才能，因此，使他或多或少地丧失了共产党员所应有的前进心。这种想法是不对的。技术工作在党的工作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这些同志的工作，和其他同志的工作一样，都是在共产主义事业中尽了一部分责任。共产党员对于工作的态度，应该是党需要做什么工作，就去做什么工作，不管这个工作是自己愿意做的或者是不愿意做的，都应该愉快地努力地做好。

自然，党的组织和党的负责人分配党员的工作，应该尽可能地照顾到党员的个性和特长，发扬他的长处，并鼓励他前进的热忱。但是，党员不能拿个人防兴趣作为理由，来拒绝接受党分配给他的工作。

第四，少数同志有浓厚的剥削阶级的意识。他们常常不择手段地对付党内的同志，处理党内的问题，完全没有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伟大而忠诚的互助精神和团结精神。

有这种意识的人，在党内总是想抬高自己，并且用打击别人、损害别人的方法去达到抬高自己的目的。他嫉妒强过他的人。别人走在他前面，他总想把别人拉下来。他不甘心居于人下，只顾自己，不管别人。看见别的同志遇到困难，遇到挫折，他幸灾乐祸，暗中窃喜，完全没有同志的同情心。他甚至对同志有害人之心，“落井下石”，利用同志的弱点和困难去打击和损害同志。他在党内，也利用党的组织上工作上的各种弱点，在党内“钻空

子”，扩大这些弱点，以取得他个人的某些好处。他在党内好播弄是非，好在同志的背后说人家的坏话，进行一些阴谋诡计来挑拨同志间的关系。他好参加党内一切无原则斗争，对各种无原则的纠纷感到很大的兴趣。特别是党处在困难的时候，他就更要在党内制造和扩大这些纠纷。总而言之，他邪气十足，毫不正派。说这样的人能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反映无产阶级的思想，那不完全是笑话吗？很明白，这完全是没落的剥削阶级的思想的反映。

一切剥削者要发展自己都必须损害别人。资本家要发展自己的财产，或者要在经济恐慌时不致破产，他就必须挤倒很多较小的资本家，就必须使无数的工人饥饿。地主要发展自己，他就必须剥削农民，必须使许多人失去土地。德、意、日等法西斯国家要发展自己，它们必须损害其他国家，使奥地利、捷克、阿比西尼亚等亡国，使中国受侵略。剥削者总是以损害别人、使别人破产作为发展自己的必要条件，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使别人受苦的基础上。所以剥削者相互之间不能有真正坚固的团结，不能有真正的互助，不能有真正的人类的同情心，而必然玩弄阴谋诡计，进行暗害活动，使别人倒台破产。然而他们又不能不说假话，不能不在大众面前假装“圣人”，装作“公道的主持者”。这是一切没落的剥削者的特点。这些东西对于剥削者来说，也许是他们的“高尚”道德的标准，但是对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来说，就是大逆不道。

无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完全相反。无产阶级不剥削别人，而受别人剥削。无产阶级内部没有基本利害的矛盾，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之间也没有基本利害的矛盾。无产阶级要发展自己，求得自己的解放，不但不需要损害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发展，而且必须和其他劳动人民大众团结一致，共同奋斗。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必须同时解放一切劳动人民，解放全人类。一个工人或一部分工人的单独解放，是不可能的。无产阶级必须把人类解放事业进行到底，一步一步地争取全人类的共同解放，半途而废，中途妥协，是不可能的。

无产阶级的这种客观地位，决定了觉悟的工人们的思想意识，同剥削者的思想意识完全相反。共产党人是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他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了自己，他们一方面要用无情的手段对付人民的敌人，另一方面绝不使用这种手段去对待劳动阶级的兄弟和同志。他们把对付敌人的态度和手段，同对待自己同志和朋友的态度和方法，截然分开。他们对于自己阶级中的兄弟和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具有伟大而忠诚的友爱、热情和同情心，具有伟大的互助精神，牢固的团结精神，真正的平等精神。他们根本反对任何人有任何特权，认为自己不应该有任何特权的思想，他们认为在人民内部居于特权地位，对于自己说来，是不可思议的，是一种侮辱。他们要发展自己，提高自己，就必须同时发展别人，提高整个劳动阶级的地位。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工作上不甘心落后，而有极高的前进心，但是他们同时又

尊敬、爱护和帮助在这些方面强过他们的人，而努力向他们学习，绝无嫉妒之心。他们极关心自己阶级和世界全体劳动人民的痛苦和困难的境遇，关心每一个地方的劳动者的解放斗争及其胜利和失败，认为不论哪一个地方的劳动者的胜利和失败，就是他们自己的胜利和失败，而表示极大的同情心。他们认为对于任何劳动者和被压迫者的解放斗争，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是错误的，采取幸灾乐祸的态度是犯罪的。他们爱护自己的同志和兄弟，对于自己同志和兄弟的弱点和错误，进行坦白诚恳的批评（这正是真正的爱护的表示），绝不在原则上敷衍、迁就，更不去助长别人的错误（迁就以至助长别人的错误，不是真正爱护同志的表示）。他们用一切方法帮助同志去克服和改正这些弱点和错误，绝不采取那种利用和扩大同志的弱点和错误的方法，使犯错误的同志“倒霉”，以至使这些同志的错误发展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他们对于自己的同志和兄弟能够“以德报怨”，帮助同志改过，毫无报复之心。他们能够对自己严格，对同志宽大。他们有坚定的严格的原则立场，光明、正直而严肃的态度，不在原则上作任何让步，不容许别人对党的利益有任何损害，也不容许别人对自己的无礼侮辱，尤其鄙视别人对自己无原则的奉承、阿谀、和谄媚。他们反对一切无原则斗争，同时不使自己被牵扯到无原则的斗争中去，不被那些不负责任的、非正式的、在自己背后的批评所牵动和刺激，而丧失自己原则的立场、冷静的思考和镇定的态度。无产阶级的这种思想意识，是我们每一个党员所应该学习和发扬

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创始入，就是这种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最集中的、模范的具体代表者。这些是现今社会中人类的正气。共产党就是代表人类正气的。我们要发扬和提高这种无产阶级的正气，克服一切的邪气。

第五，在我们党内某些同志中还存在着“小气”，计较小事，不识大体等毛病。他们没有共产主义的伟大气魄和远大眼光，看不到大的方面，而对于他们鼻子下面的小事物却是津津有味。他们对于党内和革命中的大问题、大事变，不大感觉兴趣，而常常计较那一针一线、一言一语的小事，为了这些小事，他们可以郑重莫事地和别人争论不休，伤感备至。这些人也容易被别人的小恩小惠所笼络。他们具有农村社会中小生产者那种狭隘性的特点。

另外，还有一些人在党内生活中常常表现不清楚不确定的态度，对于他，可以这样也是，那样也是。这些人中实际上有两种，一种人是认识问题，另一种人是品质问题。后者总是喜欢投机取巧，双方讨好，到处逢迎。“看人看势说话”，“顺风转舵”，毫无原则，就是这种人的特点。有时候，他简直象寓言中的蝙蝠一样，看哪一方面行时，他就投到那一方面去。这种“非驴非马”、“两面三刀”的人，在我们队伍中并不是完全没有的。这种人具有旧商人的特性。此外，还有个别的人受不起旧社会剥削阶级的引诱，看到了花花世界，看到了金钱美色，他们就动摇起来，以致因此犯罪，直至叛变党和革命。

最后，小资产阶级的急性病、动摇性，流氓无产者和某些破产农民的破坏性等，也常常反映到党内一些同志的意识中来，对这个问题，在这里我就不多讲了。

总而言之，我们党是代表伟大的、坚强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思想意识的。但是，也应该指出，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或多或少地反映着社会上各种非无产阶级的以至没落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些思想意识，有的时候在党内潜伏着，只有一些个别的日常的小问题上暴露出来，有的时候就发展起来，系统地暴露在党内各种原则问题上、重大的政治问题上和党内斗争问题上。党的组织的个别部分、个别环节，也可能被这些错误的思想所统治、所腐蚀，在发展到最高度的时候，如在陈独秀、张国焘等人当权的时候，甚至暂时地支配了党的重要领导环节。但是，在经常的时候，它又被正确的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压服着。这样，就表现为党内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斗争。对于某些党员个人来说，也是这样。有的时候，他的不正确的思想意识潜伏着，被克服着，但是在另外的时候，不正确的思想意识又可能发展起来，以至支配着他的行动。这样，也就表现为党员个人的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矛盾和斗争。我们党员在思想意识上的修养，就是要自觉地以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去克服和肃清各种不正确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

八、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来源

共产党是代表着现今人类社会中最光明的最进步的方面，是人类最高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寄托和发育之所。世界上最觉悟、最进步、最健全、最有道德和最富正义感的人士，集中在共产党中，而坚持不屈地和一切黑暗势力搏斗着，为人类社会的光明和最后解放奋斗着。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好的共产党之一。在我们的领袖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它有坚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同时继承着中华民族历代进步思想家、革命家的优良传统。它代表中国社会中最进步最光明的方面，在它的组织内集中着中华民族最优秀的儿女。它和中国社会中的黑暗势力作过了长期的斗争，经过了艰苦的锻炼，有着丰富的革命斗争的经验。这一切，是我们共产党人足以自豪的。有一切的根据可以使我们完全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和最后的成功。然而，在我们的组织中还不是尽善尽美的，还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在我们的队伍中还不是没有不健全的人以至坏人的，这些不健全的人和坏人，也还是会干出一些乌七八糟的坏事来的。这就是说，在我们光明的党内，也还有某些不好的东西，还有黑暗的一方面。这就是我在前面所列举的那些东西。

家里既已招来了丑女婿，或者娶来了丑媳妇，总不好完全不让他们见客。对于这些不好的事情，即使我们想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态度，把它们掩藏起来，也是不可能的。广大的人民群众经常和我们党接触联系，同情我们的人要来我们这里参观，仰慕我们的人们和青年男女要来我们这里学习或加入我们党。这些

人来到我们这里，除开看到了我们一切进步的、光明的、美丽的东西和“家人”之外，还会碰到我们的丑女婿或丑媳妇，在稠人广众之中，说了些丑话，演了些丑态，做了些丑事，如是就引起了一些客人和新党员的疑问。他们这样问：共产党不是最公平的吗？共产党人不是最优秀的男女吗？为什么在共产党内还有这种丑人坏事呢？这难道不奇怪吗？有一些青年同志，当他们未入党以前，他们对现社会有极大的不满，觉得一切都不是出路，只有共产党最光明。他们想着，入党以后一切都会满意、都会有办法的。但是当他们入党以后，或者到了革命根据地以后，由于看到党内还存在着某些错误缺点，而且实际生活并不能使他们一切都满意（因为他们所满意的事，有不少是不合于党和革命的利益的），因而使他们觉得实际的情况和原来的想法并不完全相合，于是有人开始怀疑，觉得奇怪。他们问：“为什么共产党内也有这些事呢？”有些人在没有来延安、进抗大以前，以为延安和抗大是合乎他们想象的那样好，在到了延安、进了抗大以后，也不能处处都使他们满意，于是他们也觉得奇怪，“为什么延安和抗大也有这些不能令人满意的事呢？”某些人因为对于这些问题不能解答，以至悲观失望起来。

对于这些问题，除开引起我们的警惕，教育我们的党员和干部严重注意——要好好地对待和带领我们的新党员及一切倾向我们的人，不能给他们以坏的影响外，还要向我们的党内党外的同志们解释清楚。

为什么在我们光明的党的组织内还有这些不好的事情呢？我想，原因很简单，就是我们的党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中国社会中产生出来的。一般说来，我们的党员是中国的优秀儿女，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部队，但是他们都是来自中国旧社会的各部分，而今天中国存在着剥削阶级和他们的影响——自私自利、阴谋诡计、官僚主义等各种恶浊的东西。我们有很多最好的党员不容易受这些东西的影响，但是也还有某些党员不免要带来一些或者反映一些旧社会中的恶浊东西，这有什么奇怪呢？正如一个人从污泥中爬出来，他的身上带有污泥，这有什么奇怪呢？这完全不奇怪，是一定有的。共产党的队伍中如果完全没有这些恶浊东西，倒是奇怪的，倒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事。我们可以说：只要社会中还有这些恶浊东西，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存在着剥削阶级的影响，那末在共产党内也就难免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恶浊的东西。正是因为社会上和党内还存在这些恶浊的东西，共产党就有改造社会的任务，党员就有改造自己的必要，就有修养和锻炼的必要。我们除开进行社会斗争，反对社会中各种黑暗的落后的势力和东西以外，还必须进行党内斗争，反对党内某些动摇的不坚定的分子把社会中各种黑暗的落后的东西反映到党内来。这就是我们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的根据。我们要在党内党外各种斗争中，去改造社会，去逐渐清除社会中各种黑暗的落后的东西，同时去改造我们的党和党员，解决党内的矛盾，使我们的党和党员更加健康和更加坚强。

斯大林说：“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矛盾的根源在于两种情况。
“这两种情况是什么呢？

“第一，就是在阶级斗争的环境中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压力，无产阶级中最不坚定的阶层和无产阶级政党中最不坚定的分子往往受到这种压力的影响。不能认为无产阶级是完全与社会隔绝的，是站在社会之外的。无产阶级是社会的一部分，它和社会各种不同的阶层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党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因此，党也就不能和资产阶级社会中各种不同的阶层断绝联系并摆脱它们的影响。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压力表现于：资产阶级的观念、风俗、习惯和情绪往往通过某些和资产阶级社会有一定联系的无产阶级阶层而渗透到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来。

“第二，就是工人阶级的庞杂性，工人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阶层。……

“第一个阶层就是无产阶级的基本群众，它的核心，它的固定部分，就是那些早已和资本家阶级断绝联系的‘纯血统的’无产者群众。这一无产阶级阶层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可靠的柱石。

“第二个阶层就是那些不久以前才从非无产阶级，即从农民、小市民队伍、知识分子中分化出来的人。这批出身于其他阶级的人，在不久以前才加入无产阶级队伍，并把自己的作风、习惯、犹豫和动摇带到工人阶级中来。这个阶层是滋长各种无政府主义派别、半无政府主义派别和‘极左’派别的最好的土壤。

“最后，第三个阶层就是工人贵族，工人阶级的上层分子，无产阶级中生活最有保障的一部分，他们力求和资产阶级妥协，极爱巴结有权有势的人物，喜欢‘出人头地’。这个阶层是滋长露骨的改良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的最好的土壤。”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内部，还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产生各种错误缺点和恶浊东西的根源。这就是党内还存在着各种矛盾的根源。

九、对待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态度，对待党内斗争的态度

由于剥削阶级的影响，由于小资产阶级的影响，由于工人阶级本身有不同的阶层，由于我们党员社会出身的不同，所以在我们党内就产生各个党员间在思想意识上的差别，在观点、习惯、情绪上的某些差别，产生党员间在世界观和道德观方面的某些差别，而且也产生党员间对于事物、对于革命中的各种问题之不同的认识方法和思想方法。

在我们党内，有一部分人，是能够从事物的发展的、联系的状态去看事物的；另外一部分人，却习惯于从事物的静止的、孤立的状态去看事物。前一部分人能够全面地客观地认识事物，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作为我们行动的正确向导。后一部分人中有些人只看见或夸大事物的这一方面，另外有些人就只看见或夸大事物的那一方面，就是说，他们都不是按照客观事物的发展和联系的规律，全面地客观地去看问题，而是片面地主观地去看问题。

所以他们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不能提出指导我们行动的正确方向。

因为各种党员看问题的方法不同，就使他们处理问题的方法也各不相同，就引起党内许多不同意见、不同主张的分歧和争论，就引起党内的斗争。特别在革命的转变关头，在每一次革命斗争加剧和困难增多的情况下，在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下，这种分歧和争论也就必然更加激烈起来。

所以问题的中心，不在于党内有无不同的思想意识，有无意见上的分歧，这是一定有的。问题的中心，是在于如何解决党内的矛盾，如何解决这种分歧，如何克服党内各种不正确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很明白，只有经过党内斗争，才能解决这种矛盾，解决这种分歧和克服各种不正确的思想意识。正如恩格斯所说：“矛盾绝不能长期掩饰起来，它们总是以斗争来解决的。”

对于我们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有几种不同的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看法和几种不同的态度。

第一种人，他们没有看见或者不愿意看见党内某些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而盲目地以为我们党内没有什么不好的现象，因此，也就松懈他们的警觉性，放松他们对于某些缺点、错误和一切不好东西的斗争。第二种人，就只看见或差不多只看见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而看不见党的正确和光明，因此，就悲观失望，丧失信心，或者在看见这些东西之后，大惊小怪，使自己慌乱起来。这两种看法，都是不正确的、片面的。我们的看法，和

前两种看法都不同。一方面，我们看到我们的党是中国最进步、最革命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另一方面，又清楚地看到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各种大小不一的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同时，我们还清楚了解这些东西的来源，清楚了解如何纠正和逐渐肃清它们的方法，不断加强自己的锻炼，努力做好工作，进行必要的斗争，推动我们的党和革命前进。

由于各种人的立场不同和看法不同，对于我们党内这些不好的东西，也就有几种不同的态度。第一种是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敌对分子的态度，第二种是无产阶级立场不坚定和思想方法不正确的党员的态度，第三种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党员的态度。

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敌对分子高兴我们党内有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他们幸灾乐祸，乘隙而入，并想一切方法利用和扩大我们的某些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来达到破坏我们党的目的。有时甚至采取反对某种错误、拥护党的路线的形式，把错误弄到另一个极端去。

第二种人也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

（一）就是有些党员同情和接受党内某些错误的思想，学习党内某些人的坏样子，以满足他私人的某些企图和欲望。他认为党内某些缺点、错误的存在对于他是有利的，因此，他也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助长某些缺点、错误的发展而加以利用。这是党内的投机分子和品质极不好的党员所采取的态度。

(二)就是有些党员放任党内某些缺点、错误和各种坏的现象不管，而任其自流地发展。他们得过且过，而不愿和这些东西进行斗争。或者惧怕党内斗争和自我批评，认为这是对党有害无益的；或者对这些现象麻木不仁，不愿意看见这些现象；或者在对这些现象进行斗争的时候，采取敷衍了事、调和折衷的态度。这是对党责任心薄弱的党员，有浓厚的自由主义思想和犯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所采取的态度。

(三)就是有些党员对党内这些缺点、错误，对党内某些思想不很正确的人，抱着“深恶痛绝”的态度。他们随便地宣告和犯错误的同志绝交，企图一下子就把这些同志从党内肃清，驱逐他们出党。但是如果一下不能肃清，或者还碰了钉子的时候，就表示没有办法，悲观失望，感伤起来；或者就“洁身自好”，不管了，甚至自己远远地离开了党。这种绝对的态度？还表现在有些人对于党内斗争和自我批评的机械的了解。抱这种绝对态度的人，他们认为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开展党内斗争，而且斗争得愈多愈凶就愈好。他们把什么小事都提到所谓“原则的高度”，对什么小缺点也要加上政治上的“机会主义”等大帽子。他们不按照客观需要和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来适当地具体地进行党内斗争，而是机械地、主观地、横暴地、不顾一切地来“斗争”。这是不了解党内矛盾的根源的党员、缺少办法对付党内分歧的党员和机械地了解党内斗争的党员所采取的态度。这种对党内斗争的绝对态度，在一个时期内曾经被党内的左倾机会主义者所利

用。他们把党内的机械的过火的斗争，发展到故意在党内援索“斗争对象”，故意制造党内斗争，并且滥用组织手段甚至党外斗争的手段来惩罚同志，企图依靠这种所谓斗争和组织手段来推动工作。

我们所应该采取的态度，是无产阶级的态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和上述各种错误的态度相反，我们主张：

（一）首先认识和辨别党内各种现象、各种思想意识、各种意见和主张，哪些是正确的，对党和革命的利益是有益的，而哪些又是不正确的，对党和革命的利益是有害的，或者争论的两方面都是不对的，对的应该是另一种意见和主张。经过冷静的辨识和思考之后，决定自己明确的态度，站在正确的方面。不盲从，不随波逐流。

（二）学习、提倡并发扬党内一切好的模范和正气，积极赞助一切正确的主张和意见，不学一切坏样子，不受一切不正确的思想意识的影响。

（三）不采取自由主义态度，不畏惧必要的党内斗争。对党内各种原则错误的思想和主张，对党内一切坏的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以便不断克服这些错误现象，绝不放任这些错误现象的发展，不使它损害党和革命的利益。

（四）不抱机械的绝对的态度。把原则上的不调和和明确性，同斗争方法上的灵活性和耐心的说服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在长期斗争中去教育、批评、锻炼和改造那些犯了错误但不是不可救

药的同志。具体地、适当地去进行党内各个时期各种原则问题上所必要的思想斗争，而不是主观地、机械地、捕风捉影地在党内乱斗一阵，也不是有“斗争”的嗜好。

（五）在党内斗争中团结党，提高党的纪律和威信。对于党内某些已经不可救药的分子，给以组织上的制裁，直至驱逐出党。把维护党的团结，纯洁党的思想，巩固党的组织，看作是自己最高的责任。

这就是党内一切好的党员所采取的态度。只有这种态度才是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

我们的敌人要利用我们的每一个缺点和错误来破坏我们的党，是不奇怪的。我们除了要经常提高警觉性之外，应该在党内每一次缺点和错误发生的时候，尽可能减少给敌人利用的机会，这是每一个爱护我们党的同志所应有的职责。如果我们的党员在党内斗争中不顾到这一点，如果他只图一时的痛快，甚至不拒绝坏分子的援助，而和坏分子结合，或者还假借党外的某种力量和援助来达到他在党内的某种目的，那末，他就在政治上、党的纪律上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

我们的党员，在党内应该反映正确的思想，学习好的模范，而对于不正确的思想和坏的样子，就不应该学习，而应该反对。但是，党内的实际情况是，某些同志除了反映正确的思想、学习好的模范而外，也还反映一些不正确的思想，学一些坏的样子。对于某些同志来说，似乎是学坏容易而学好难，这是值得我们严

重注意的。这些同志在党内有某种错误发生的时候，常常有意无意地助长和扩大这些错误，在党内斗争中常常站在错误的一方面，或者不分别正确和错误，只看哪一方面行时，就站在那一方面。对于这些同志，如果不给以严格的批评和锻炼，他们是很难进步的。

至于那些对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坏现象抱自由主义、官僚主义态度的同志，当然也是错误的。我想这对于你们马列学院的学生应该是很明白的。因为在你们学过的“党的建设”里面就讲到党内自我批评和思想斗争的必要，对于这个问题解释得很清楚、很深刻，你们可以去研究，我在这里用不着多讲。现在我所要指出的，就是在我们党内抱这种自由主义态度的同志的确还是不少。真正负责地、正式地、诚恳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去揭发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一切坏的现象，从而加以改正和清除，常常是做得不够，特别是由下面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得不够，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必须大大加以发扬。然而，在党内，对于这个人或者那个人、对于这件事或者那件事的不负责任的、非正式的批评，以及背地里的议论和闲话，却是不少。这是党内自由主义的两种表现形态。这表示某些同志在政治上的发展、革命斗争中的勇气还不够，也反映党内民主的正确发扬还不够。某些同志不敢破除情面，不敢得罪别人，怕引起别人的抱怨和对于自己的反批评，而宁愿放任各种缺点、错误在党内存在，采取“得过且过”、“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敷衍了事的态度，然而却又在背地里去

议论人家，这对于党是无益有害的。不负责任的批评和议论，可以引起党内无原则的纠纷和不团结的现象，而党的缺点和错误却不会因为这种不负责任的批评和非组织的议论而得到改正。我们提倡党内负责的、正式的、对党有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内既有各种缺点和错误存在，既有各种不正确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存在，而这些不正确的思想意识中的每一种都可能在某种时期发展成为党内某种倾向，引起党内某些原则上的分歧，妨碍党的行动的一致。因此，如果不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经常地揭发和纠正各种缺点和错误，不克服各种不正确的思想意识，不进行党内斗争来克服党内的分歧，而在党内斗争中采取折衷的态度和“中间”路线，或者得过且过，敷衍了事，那末，就不能正确地教育党，教育阶级，教育群众。

在党内斗争问题上的自由主义，还表现在另外一种现象上。这就是当着党内某种争论已经发生的时候，许多同志把工作放着不做，而去整天整月地进行空洞的争辩，或者任意地放纵起来，在这种争辩中使党内的团结松懈，使党的纪律削弱，使党的威信受到损害，把我们战斗的党的组织和党的机关变为争辩的俱乐部。这种现象，过去在我们党的某些组织中是不只一次地发生过。这同我们所主张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毫无相同之点。我们之所以需要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是为的损害党的威信，败坏党的纪律，削弱党的领导，而是为的提高党的威信，巩固党的纪律，加强党的领导。

所以，对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坏现象，采取自由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态度，是不对的？我们必须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来反对党内一切坏的现象，克服党内的分歧。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巩固、发展和前进。

在党内斗争中抱绝对态度的同志，也是不对的。

这种态度，是自由主义态度的反面。因为他们不了解党内不正确的思想意识有深厚的社会根源，绝不是一下子可以肃清的。党内的许多同志在各种不同的时候，都可能多少不一地反映社会一些不正确的思想意识，受到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而在工作中会犯一些错误，这是任何一个同志都不能完全避免的。如果说，所有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同志，所有犯了错误而不是不可救药的同志，都一律不要，都一概不能容纳，都绝对地拒绝他们，或者把他们都从党内驱逐出去，那末，我们党内也就没有什么教育同志和巩固组织的任务了。如果我们党采取了这样极端的政策，那末，这种抱绝对态度的同志自己，最后也就不能不从党内被驱逐出去。抱这种绝对态度的同志，特别不了解共产主义事业中一项极大的艰苦的工作，是要把人类改造成成为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民，是要经过长期斗争的锻炼和教育，把带有各种弱点的人类改造成成为高度文明的共产主义者。如果他们了解了这一点，他们就应该懂得，教育和改造已经加入党的多少带有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的党员，是我们党内一项重要的经常的任务。

自然，教育和改造这些党员，要作长期的、耐心的努力，是很艰苦的工作。但是，如果这样的艰苦工作都不愿做，都畏难，那还说得上什么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类呢？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类这样的空前艰巨的工作，我们都下决心做，都不畏难，那末，现今世界上还有什么艰苦工作可以使我们畏难的呢？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共产党员，是大无畏的，是不怕一切艰难和困苦的，是了解世界事物发展的曲折进程的。那些抱绝对态度的同志，由于不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艰巨性和曲折性，所以，他们畏难，想走直路，想一下子就肃清一切不愉快的东西，一下子就跳到他们理想的世界去。他们这样想这样做，是一定要碰壁的。在他们碰得头破血流以后，又往往悲观失望，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前途丧失信心。他们就是这样从左的极端走到右的极端，把自己的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本质在人们的面前充分地暴露了出来。尽管抱着这种态度去对待党内的缺点和错误，对党、对同志、对自己都很不利，然而可惜的是，我们党内还是有不少同志在不同程度上抱着这种错误的绝对态度。

党内斗争之所以必要，并不是由于我们主观地嗜好斗争，欢喜争辩，而是由于在党的发展过程中和无产阶级斗争过程中产生了党内原则上的分歧。在这个时候，“只有通过为维护一定的原则、一定的斗争目标、以及达到目标的一定的斗争方法的斗争，矛盾才能克服。”任何妥协都是无济于事的。这就是说，当着问题的争论已经发展成为原则上的争论，非用斗争来解决不可的时

候，我们应该毫不躲避地进行党内斗争，来解决这些争论。而不是说，我们在一切日常事务问题上，在纯粹带实际性质的问题上，都要小题大作、板着面孔来进行党内斗争，都要绝不妥协。“在当前政策问题上，在纯属实际性质的问题上，可以而且应该和党内抱有不同思想的人作各种妥协。”

当着党内产生机会主义思想，存在原则分歧的时候，我们当然必须进行斗争，来克服机会主义思想和各种原则错误。但是，这绝不是说，在党内不存在原则分歧、没有产生机会主义的时候，硬要把同志间在某些纯粹带实际性质的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扩大成为“原则分歧”。

毛泽东同志说：“党一方面必须对于错误思想进行严肃的斗争，另方面又必须充分地给犯错误的同志留有自己觉悟的机会。在这样的情况下，过火的斗争，显然是不适当的。”

对于党内某些犯了原则错误或机会主义错误的同志，当着他听不说服，不顾党的批评，而坚持错误，刚愎自用，顽固不化，抵抗党的方针，或者采取两面派态度的时候，给以严格批评，以至给以组织上的处分，都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这些犯错误的同志，并不坚持错误，经过平心静气的讨论、说服和批评之后，愿意改正错误，放弃他们原来的观点，或者正在冷静地考虑他们的错误，并且和其他同志进行平心静气的讨论的时候，就应该对他们的每个微小进步表示欢迎，不应该一律给以处分。自我批评和党内斗争，并不是面孔板得愈凶就愈好，也不是处分同志愈多就

愈好，而应该以真正能够教育犯错误的同志、帮助犯错误的同志纠正错误、教育党和巩固党为最高目的。

党内的“左”倾机会主义者对待党内斗争的态度，他们的错误是很明显的。按照这些似乎疯癫的人看来，任何党内和平，即使是在原则路线上完全一致的党内和平，也是要不得的。他们在党内并没有原则分歧的时候也硬要去“搜索”斗争对象，把某些同志当作“机会主义者”，作为党内斗争中射击的“草人”。他们认为，党的发展，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只有依靠这种错误的斗争，依靠这种射击“草人”的火力，才能得到灵验如神的开展。他们认为只有这样“平地起风波”，故意制造党内斗争，才算是“布尔什维克”。当然，这并不是什么真正要郑重其事地进行党内斗争，而是对党开玩笑，把极严肃性质的党内斗争当作儿戏来进行。主张这样做的人，并不是什么“布尔什维克”，而是近乎不可救药的人，或者是以“布尔什维克”名义来投机的人。

以上所说的，就是我们应该用怎样的态度去对待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坏现象的问题。我们在反对党内党外各种黑暗东西的斗争中来改造世界和人类，同时也改造我们的党和我们自己。党内斗争，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在党外的阶级斗争中——在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中来锻炼、发展和巩固自己，同时，党又在党内斗争中达到自己的巩固和统一，而更有计划地、正确地、有力地去领导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所以，对于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坏现象，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

企图抹煞党内原则的分歧，掩盖党内矛盾，躲避党内斗争，敷衍了事，是根本不对的，是对敌人有利的，是和阶级斗争发展的规律相违背的，是和我们在斗争中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基本观点不相容的。同样，脱离党外的阶级斗争、脱离广大群众的革命运动，使党内斗争变为空洞的清谈，也是不对的。因为离开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去锻炼、发展和巩固党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如果把事情弄到另外一个极端去，面对一切有缺点、错误但不是不可救药的同志，采取敌我不分的态度，或者抱着绝对的态度，都机械地过火地去进行党内斗争，主观地去制造党内斗争，也是根本不对的，是和党的发展规律相违背的。于党内犯错误的忠实的同志，不应该和他们决绝，而应该抱着爱护和同情的态度，去说服、教育他们，帮助他们在斗争中锻炼自己，改造自己。如果他们不是坚持错误，不可救药，就不要打击他们，驱逐他们。

虽然在我们的党内还存在着某些缺点和错误，还有某些个别的部分的坏现象，但是我们完全相信，在工人运动的发展中，在伟大的群众革命斗争中，是能够而且一定要肃清这一切坏东西的。中国共产党以往十余年来斗争的历史和伟大进步，世界各国工人运动发展的历史。都使我们对于这一点深信无疑。

党内斗争，是整个革命斗争中不可缺少的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的同志不但应该有党外斗争的锻炼和修养，而且应该有党内两条战线斗争的锻炼和修养。但是，在我们党内的不少同志中，对于党内两条战线斗争还没有真正深刻的体会，还缺乏应

有的锻炼和修养。这不但表现在党内有些同志常常进行许多无原则的斗争中，而且表现在我们有些同志，甚至斗争历史较长的某些同志，常常在党内经不起批评，受不得委屈。这些同志在同反革命进行斗争的时候，不论斗争是如何的残酷，如何的艰难困苦，受到反革命如何严重的打击，他们都是绝不动摇、毫不抱怨、从不伤心的。但是，他们在党内斗争中，却丝毫也经不起批评、打击，受不了委屈、冤枉，甚至连一句不好的话也受不起。或者是多心多疑，以为别人的某些话是有意隐射他的，为了这些话，他可以抱怨、伤心到极点。这种现象是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的。

我们应该说，这些同志一般都是很好的同志，因为他们坚决地和反革命斗争，他们把自己的党当作温情满怀的母亲。当他们在和反革命进行了各种艰难困苦的战斗之后，回到自己伟大母亲的怀抱中来，是应该受到各种鼓励、安慰和抚爱，而不应该受到任何打击和委屈的。他们的这种希望，也是应该有的。然而，有一点他们没有估计到或者估计不足，这就是我们党内还有各种缺点、错误，还有党内斗争，每一个同志也必须经过这种斗争。在我们党内对各种缺点错误要进行批评，要进行斗争，这并不是党的无情，而是党在革命斗争中不能避免的现象。在党内斗争中，受到各种正确的批评是必要的，对自己对同志、对党都是有益的。同时，有些同志在某些时候，在某些事情上，受到某些不正确的批评和打击，甚至受到某些委屈和冤枉，这也是难免的。这些同

志没有估计到这一点，所以一遇到这些情况，就觉得奇怪，就出乎意外地难过和伤心。

在这里，一方面，我觉得，我们的同志要注意和其他的同志团结，要用诚恳坦白的态度对待同志，不要随便地用言语去伤害其他的同志，不要挖苦刻薄，尤其不要在别人的背后不负责任地去批评同志。对一切同志的错误，应该站在帮助和爱护同志的立场，诚恳地当面地进行劝告和批评。这是我们，尤其是比较负责的同志应该注意的。

另一方面，我觉得，我们的同志应该经常有党内斗争的准备，应该虚心接受一切正确的批评，同时也应该受得起误会、打击，以至委屈冤枉，尤其不要为别人的一些不负责任的、不正确的批评和流言所刺激而冲动起来。除开同志间组织上正式的相互批评以外，只要自己的思想正确，行为正大，对于别人不负责任的误会和批评，必要时可以申明和解释一下，如果解释不了，只好让别人去说。中国有两句谚语：“谁人背后无人说，那个人前不说人？”“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世界上完全不被别人误会的人是没有的，而误会迟早都是可以弄清楚的。我们应该受得起误会，在任何时候都不牵入无原则的斗争，同时也应该经常警惕，检点自己的思想行动。

这是说，我们应该注意自己不用言语去伤害别的同志，但是，当别人用言语来伤害自己的时候，也应该受得起。

党内无原则的纠纷，我们是在根本上反对的。因为它“无原则”，对党有害无益。因为它“无原则”，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多大的“是、非、善、恶”可分。所以，我们对于那些无原则的斗争，不要去评判谁是谁非，去计较谁好谁歹，这是弄不清楚的。我们只有在根本上反对这种斗争，要求进行这种斗争的同志，无条件地停止这种斗争，回到原则问题上来。这是我们对无原则纠纷和无原则斗争所应该采取的方针。但是，党内如果发生某些无原则纠纷，在某些原则斗争中如果夹杂着许多无原则纠纷的时候，又怎样办呢？或者这些无原则的纠纷特别要来光顾我，把我牵扯在内，又怎样办呢？那末，我们还只有着重原则问题，而不要去着重无原则问题。我们应该根据上述的方针，严正对待这些无原则纠纷，始终站稳自己的原则立场，不被牵扯到无原则纠纷中去。不要人家来一个“不对”，我也还他一个“不对”。我应该始终站在“对”的方面，去反对人家的“不对”。这件事对于我们某些同志来说，是很不容易做到的，所以，我们的同志必须特别注意锻炼和修养。

现在，我把上面所说的一些问题作一个简单的总结。

共产党员在思想意识上进行修养的目的，就是要把自己锻炼成为一个忠诚纯洁的进步的模范党员和干部。这就要求：

（一）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和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来建立自己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建立自己的党和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

(二)根据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根据党和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去检查自己一切的思想行动，纠正一切不正确的思想意识，同时，以此去观察问题、观察其他同志。

(三)经常采用正确的态度、适当的方式，去和党内各种不正确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对于影响到当时革命斗争的各种不正确的思想意识进行斗争。

(四)在思想、言论、行动上严格地约束自己，特别是对于同当时革命斗争有关的政治思想、言论和行动，要用严格的立场和正确的原则来约束自己，除此以外，最好连许多“小节”（个人生活和态度等）也注意到。但是，对其他同志的要求，除开原则问题和重大的政治问题以外，就不要过分严格，不要在“小节”上去“吹毛求疵”。

党员的思想意识的修养，照我讲来，基本上就是这样。

送：机关各党支部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印制
